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思坚 翟振明 方国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